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发〔2022〕14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成都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、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、协调性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4号）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

定对成都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标准进行明确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，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，成都市公立医疗机构已完成药品、耗材零加成改革，同步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进行补偿。成都市非公立医疗机构，经自愿申请，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市医保事务中心备案后，其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耗材等医保支付政策，可按照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政策执行。未按规定申请备案的，相关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